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本會會議室

主 席：王金龍 董事長

出席人員：

陳董事允恭、曾董事鴻鍊、張董事齊玲、丁董事振源、夏董事惠汶、何董事怡君、王董事明誠、楊董事立人、王董事孝熙、廖董事憲文、林董事品瑄、洪董事金水、湯董事明哲、童董事中儀、游陳董事鳳嬌、李董事博明、李董事俊賢。

應到人數：21 人 實到人數：18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陳專員雅靖、教育部監理會賴執秘俊男、楊執行秘書重任、盧監察人秋玲、廖監察人益興、蔡監察人榮捷、王顧問俊權、許顧問政行、洪顧問清池、劉顧問士豪、黃顧問旭男、黃顧問富源、何執行長祖平、高組長慧芬、陳組長雅琳、黃組長朋祥、林組長元培、郭組長淑慧、王組長柏仁。

請假人員：

劉常務監察人嘉偉（指定廖監察人益興代理）、謝董事金賢、呂董事曜志、陳董事信君、包顧問蒼龍。

記錄：吳怡萱、張瀨予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定：洽悉。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議題	執行情形	備註
第 9-2 次	召開專家會議並邀請曾董事鴻鍊協助研擬投資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業經相關董事及董事長確認，待績效獎勵辦法草案完善，召開專家會議後提報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 (一)115年3月份法定儲金提撥人數共計4萬1,307人，其中教師3萬440人(74%)，職員1萬867人(26%)，較上月4萬1,256人增加51人(0.12%)，較去年同期4萬2,726人減少1,419人(-3.32%)；近三年之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如附件2。
- (二)115年3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627件，其中退休案568件(90.59%)、撫卹案3件(0.48%)、資遣案14件(2.23%)及離職案42件(6.70%)，較上月61件增加566件(927.87%)，較去年同期682件減少55件(-8.06%)；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如附件3。
- (三)115年3月份增額提撥撥繳人數總計2萬3,012人，較上月2萬2,980人增加32人(0.14%)，辦理情形及教職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附件4、附件5。
- (四)115年3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5.62%、穩健型占23.90%、積極型占29.70%及人生週期型占40.78%（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115年 3月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數	6,117	3,979	6,661	2,311	9,821	12,203	41,092
	百分比	14.89%	9.68%	16.21%	5.62%	23.90%	29.70%	100%

註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2：依規定自109年3月16日起預設選項變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註3：教職員自主投資人數因新進教職員尚未開戶，而與法定儲金提撥人數產生差異。

決 定：洽悉。

二、會計組：

- (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 1.私校退撫儲金截至115年3月31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110.84億元，其中活期存款41.79億元，無定期存款及預付款

項，應收款項 0.29 億元，金融資產 991.85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99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6.91 億元（含未實現匯兌利益 7.65 億元）。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0.67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2.9 億元，應收款項 1.07 億元，預付款項 0.41 億元，金融資產 26.16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13 億元。

(二)本會總資產 5,596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 3,907 萬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萬元，預付款項 11 萬元，銀行存款-限制 1,0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174 萬元，其他資產 48 萬元；總負債 4,249 萬元；淨值 1,347 萬元。

(三)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5	件數	802	299
	給付金額	22.78	3.03
114	件數	886	253
	給付金額	21.21	1.97
增減	件數	-84	46
	(百分比)	-9.48%	18.18%
	給付金額	1.57	1.06
	(百分比)	7.40%	53.81%

(四)檢陳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6、附件 7。

(五)檢陳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8

(六)檢陳本會 115 年第 1 季行政管理費用實際與預算比較表，詳如附件 9。

決 定：

一、折舊達成率不應超過 100%之會計實務疑義，會計組可向會計師事務所徵詢相關專業意見。

二、其餘洽悉。

三、秘書組：

本會業已完成 115 年度 4 部 30 秒宣導影片製作，主題分別為「30 秒讓您瞭解全人生週期」、「如何規劃安養信託」、「30 秒讓您看懂對帳單」、「自己的退休金，登入自己看」並置放本會官網最新消息、私校退撫制度宣導短片專區及 YouTube 網站。相關宣導影片 QR 碼，詳如附件 10。

決 定：洽悉。

四、資訊組：

- (一)完成 115 年度 BS10012 及 ISO27001 顧問服務委外案第一期驗收作業。
- (二)完成 115 年度租用雲端備份儲存空間請購作業。
- (三)完成 115 年 04 月人事財會管理系統、電腦機房伺服器設備、電腦日誌集中管理系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等 4 項定期維護作業。
- (四)配合大樓高壓電氣設備保養停電，於例假日辦理電腦機房伺服器關機及復機作業。

決 定：洽悉。

五、財務組：

- (一)檢陳 115 年 4 月 16 日第 9 屆第 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1。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15 年第一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法定儲金績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12。
- (三)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29.06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34%。
- (四)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增額提撥配置組合及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
- (五)檢陳今年以來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及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標竿指標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0.35%	234.63	1.03%	36.79	1.18%
穩健型	-0.02%	412.51	0.37%	20.68	1.17%
積極型	-0.48%	280.31	-0.33%	37.21	1.27%
合計		927.45		94.68	

(六)人生週期型基金之預估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級距	保守型 比重	穩健型 比重	積極型 比重	115/1/1至 115/3/31 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 至 115/3/31 累積報酬率
37歲↓			100%	-0.33%	56.64%
38-43歲		20%	80%	-0.19%	54.66%
44-49歲		50%	50%	0.02%	51.70%
50-51歲		80%	20%	0.23%	48.74%
52-53歲		100%		0.37%	46.76%
54-55歲	20%	80%		0.50%	41.87%
56-57歲	40%	60%		0.63%	36.97%
58-59歲	60%	40%		0.76%	32.08%
60-61歲	80%	20%		0.90%	27.19%
62歲↑	100%			1.03%	22.30%

(七)檢陳業經 115 年 5 月 14 日第 9 屆第 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15 年 4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6、115 年 4 月份月度風格清單(詳如附件 17)及 115 年 5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8)。

(八)檢陳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 19)，各主管機關皆已如期完成撥補。

(九)115 年 4 月份財務組執行交易時，發生下列情事，業依本會「儲金、增額提撥金及暫不請領-投資運用作業」調整投資決策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 115 年 4 月 21 日越權控管檢核，根據本月最新基金單位數規模資料檔，增額提撥積極型-台灣股票型:統一黑馬基金，因淨值增長較快，持有比重達 16.94%，經試算投資策略會議的贖回建議後，占比

15.49%。

投資顧問建議如下：

在 AI 動能需求強勁下，持續看好臺灣股市前景展望，但由於超過 15% 上限規定，故投顧建議：部分贖回增額提撥-積極型所持有的統一黑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單位數(57,050 單位數)，贖回款項則依據季備選清單第一名，轉申購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料係參考中國信託 115 年 4 月 17 日提供之最新報表)。

2. 115 年 4 月 23 日越權控管檢核，根據本月最新基金單位數規模資料檔，增額提撥保守型-台灣股票型庫存持有超過中心比重逾越上限 8% 之規範，不符合檢核標準。

投資顧問建議如下：

因近期台股強勁上漲，使得臺灣股票市場部位達 8.08%，超過中心比重上限 8%，投顧建議減碼 0.5%，依據投資組合的篩選、新增及汰換流程規定，挑選三年績效表現較差者，投資組合內有兩檔，一檔為統一黑馬基金(排名 32)，另一檔為富邦精準(排名 34)，故建議減碼富邦精準 24,422 單位。今年由於 AI 產業基礎建設強勁需求，美國大型科技公司持續擴張資本支出規模，帶動台灣出口表現佳，預期後續台股仍有表現空間，惟考量配置分散性而獲利了結部分台股。贖回款項，投顧建議配置於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增加 0.5%，目前持有 17.46%，已較標竿中心比重 20% 低 2.54%，配置主要以收息為目的，近期因油價大漲帶動通膨大幅上升，市場仍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存續期間不宜過長，應以配置於 5~6 年左右為標的，因此建議配置於防守情境(一般型前三名主要配置於 7~10 年以上為標的)，標的為季備選清單(防守型)排名第三(前二名未開戶)之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I-A1-累積基金。(資料係參考中國信託 115 年 4 月 21 日提供之最新報表)。

3. 115 年 4 月 29 日越權控管檢核，根據本月最新基金單位數規模資料檔，增額提撥積極型-台灣股票型庫存持有超過中心比重逾越上限 15% 之 規範，不符合檢核標準。

投資顧問建議如下：

近期臺灣股票市場表現亮眼，帳戶所持有的統一黑馬基金淨值上漲

速度較快，持有比重達 15.33%，被動超過單一標的持有上限 15%之規定，不符合檢核標準。在 AI 動能需求強勁下，持續看好臺灣股市前景展望，但由於單一基金持有超過 15%上限規定，故建議部分贖回增額提撥-積極型所持有的統一黑馬證券投信託基金單位數(67,377 單位數，約佔比 1%)。贖回款項則依據季備選清單第一名，轉申購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料係參考中國信託 115 年 4 月 27 日提供之最新報表)。

4. 上述建議於電子郵件寄出時間點起算 24 小時內，未達委員總額 1/3 回復反對意見，且經執行秘書回復確認無誤，財務組接續完成交易執行，並於投策會議及董事會議報告。

決 定：洽悉。

六、稽核組：

- (一) 依 115 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內部稽核作業，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業已完成，惟部分內容尚需調整，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20，並經 115 年 5 月 15 日第 9 屆第 5 次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 115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4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21，並經 115 年 5 月 15 日第 9 屆第 5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決 定：洽悉。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略)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會 115 年上半年檔案銷毀目錄及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第 1 點第 6 款及內控制度第二層「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辦法」第 6 點規定，本會檔案銷毀之處理，於檔案銷毀前，應由文書暨檔案管理人員清查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編制檔案銷毀目錄，並彙整檔案銷毀目錄與檔案銷毀計畫，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二、本會 115 年上半年之檔案銷毀目錄經內部相關單位審查及權責主管核准後，已依目錄訂定其銷毀計畫。本次銷毀目錄所列之公文符合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辦法所訂「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保存年限；預計銷毀之各類檔案，業已掃描另予儲存。

三、檢陳 115 年上半年檔案銷毀目錄共計 265 件，詳如**附件 23**，及檔案銷毀計畫，詳如**附件 24**。

擬辦：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准後執行銷毀作業。

決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准後執行銷毀作業。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會擬訂 116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會 116 年度預算應於 115 年 6 月底前，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

二、為配合 116 年度預算之編列，擬訂本會 116 年度業務計畫，並依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應編列員額編制表，並於提出年度工作計畫時，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陳 116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員額編制表（草案）詳如**附件 25**。

擬辦：擬請照案通過，賡續辦理 116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決議：通過，賡續辦理 116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